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418號

原告 陳雅甄

被告 陳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侵權行為認定、修復費用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2日9時5分許，沿雲林縣古坑鄉西平路由西往東行駛，行經西平路與中山路243巷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被告明知系爭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，且當時伊行向方向之號誌係顯示紅燈，仍闖越系爭路口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中山路243巷由北往南行駛而通過系爭路口，被告車輛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原告提供之估價單、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核與本院

職權調閱之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系爭事故之處理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5至43頁）相符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檔案屬實，是被告所為，核屬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00元之損失，修復項目分別為鈑金費用5,100元、烤漆費用7,600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之損失，即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蕭亦倫